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7287号

原告：董根祥，男，196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露露，安徽尚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丁永华，男，197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晶，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董根祥与被告丁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5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9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根祥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万露露，被告丁永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董根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5万元(人民币，下同)；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85万元为本金，自2017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2倍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2万元。事实和理由：2017年6月，被告向原告提出借款85万元，并于2017年7月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由于被告银行账号异常，无法直接转账，故在出具借条的同时说明了借款金额均以现金方式给付，并于当日即出具收条。被告承诺于2017年9月15日前付清，如果拖延，其将承担原告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但经原告多次催要欠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故原告起诉至法院。

被告丁永华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动迁前的老房子在沪星村沈家巷，原告原来在此租房，被告为借高利贷，与原告认识多年。被告曾于2008年、2009年分期向原告借款约三十几万元，原告都是预先扣除利息，2012年之前被告就陆续向原告归还三、四十万元，被告早已还清欠款，借款及还款都是现金交付，被告亦未取回之前的借条，但原告按照高利贷利滚利后，认为被告并未还清借款，故原告于2012年起诉被告，诉讼金额与本案同为85万元，但因缺乏借款形式要件，如收条和转账凭证等证据，原告以补充证据为由撤回起诉。2012年起被告在外躲避债务，2016年返回上海，双方并无任何往来，直到2017年7月1日，原告打电话给被告让其去九亭吃饭，吃饭时另有原告亲戚在场，起初并未提及书写借条，但结束后原告拿出白纸，让被告抄写借条，并威胁被告若不书写便就找被告儿子，被告在原告等四、五人威胁之下出具了借条，原告于本案中作为证据补强。本案系虚假诉讼，且涉嫌套路贷，原告是为得到被告的房屋动迁利益。双方并无亲属关系，原告在前债85万元未归还的情况下，又再次出借85万元大额借款，且均为现金交付，有悖常理。另外，被告名下银行卡账户从未被冻结，原告亦从未向被告催讨借款。综上，双方并无借款事实，无款项实际交付，被告不同意承担相应债务。

原告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身份证，证明原、被告双方主体适格。

2.借条、收条、存取款业务回单、客户回单，证明因被告银行账户异常，原告通过取现后现金交付的方式向被告出借借款85万元，双方并于借条中约定利息。

3.律师费发票、委托代理合同，证明原告为本案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4.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被告于2019年1月17日向原告还款3,000元。

5.农村商业银行交易明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明细，证明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且被告于2018年2月10日向原告还款7,100元，2018年4月11日还款3,000元。

6.转账记录截图、录音，证明被告欠款的事实，且被告于2019年1月17日向原告还款3,000元。

7.租房协议书、承诺书、证明、土地承包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明细，证明原告经商多年，具有出借能力，不存在虚假诉讼及套路贷，原告儿子董某某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内取现23万元系用于出借本案借款。

被告发表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对原告的身份证无异议，但被告的系老身份证，出具借条时被告已更换新身份证。证据2，借条、收条真实性无异议，系被告书写，但内容是原告写好后要求被告抄写，因不是真实借贷，故被告特意于收条上书写阿拉伯数字85,000元，而非85万元，双方之间的借款往来从不写阿拉伯数字，且原告未让被告书写大写的85万元，不符合常理。存取款业务凭单、客户回单真实性无法核实，应提供相应的银行卡和银行明细，且无法证明取款后系向被告交付。证据3，真实性无法确认，律师费的支出，应提供支付凭证。证据4，聊天记录未提供原件，不予质证。证据5，无法证明原告具有出借能力，账户内资金于2017年6月27日起突然增长，但之前均为小额资金，且六安市大额取现后，再至上海现金交付不合理。确认其向原告汇款7,100元及3,000元，系原告称过年手头紧，被告担心原告再来找其，故作为抚恤金向原告汇款。证据6，录音系被告本人声音，2018年春节，原告在被告上班门口的路边，向被告讨要过节费，被告因于2012年曾向原告借款三四十万元，担心不给原告钱，原告找被告儿子麻烦，为拖住原告而向原告转账该笔款项。证据7，真实性无法确认，且亦无法证明原告具有出借能力。

被告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2012)闵民一(民)初字第15788号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起诉状、借条、谈话笔录、庭审笔录，证明原告曾委托代理人提起诉讼，借款金额、资金来源说明均和本案一致，原告以补充证据为由撤诉，原告并无出借能力，且本案借款存在诸多不合理，包括原告系放高利贷，但双方约定的利息为低利息，原告明知被告无还款能力且找不到被告的情况下仍出借款项。

原告发表如下质证意见：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法院审核，但与本案无关联性。原告2012年提起的诉讼系针对2008年至2009年9月期间发生的借款，本案的借款发生于2017年7月，借款金额虽同为85万元，但并非同一事实及同一笔借款。

经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2017年7月1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载明：本人丁永华向董根祥借款850,000元正，上述借款本人承诺不用于违法犯罪，系自身资金周转所需，同时本人所在的房屋也将拆迁，可以做担保，利息按银行存款利息的两倍按月支付，因本欠款本金不能通过银行转账，当时全现金支付。被告于借款人处签名。该借条下方另载有：本人承诺在2017年9月15日之前全部归还，如果拖延，本人将承担董根祥起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同时约定由本次借款的发生地普陀法院管辖。被告于承诺人处签名捺印。

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董根祥支付的现金850,000元正。被告于收款人处签名捺印。

另查明，2017年6月29日，原告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6680账户现金存入23万元，后现金取款23万元。同日，原告名下六安农村商业银行尾号0016账户现金存入34万元，后现金取款28万元，后再现金存入28万元，再现金取款34万元。2017年6月28日，案外人董某某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2810账户现金取款23万元。上述取款均发生于安徽省六安市。

诉讼中，原告就借款过程作如下陈述：其于1993年来沪打工，居住于沪星村，与被告认识多年，其于2016年离沪返回老家。2017年9月，因被告提出银行账户被冻结需现金借款，其从老家携带85万元现金来沪，同被告相约于普陀区一小饭馆见面，并把现金一次性出借给被告。本次出借的85万元主要来源于被告就2012年前债务的还款以及其儿子董某某的部分资金，2012年其撤诉后，通过各种渠道联系上了被告，被告陆续向其现金归还约80万元，已于2015年前结清2012年发生的债务。

还查明，2018年2月10日、4月11日，被告通过ATM机向原告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6680账户分别现金汇入7,100元、3,000元。2019年1月17日，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转账3,000元。

诉讼中，原告陈述上述三笔款项应作为归还借款本金予以扣除。

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20,000元。

又查明，本院受理董根祥作为原告起诉丁永华、南英梅(2012)闵民一(民)初字第1578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董根祥诉称丁永华从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陆续向其借款共计85万元，故要求丁永华及配偶南英梅归还借款85万元。2013年6月27日，原告以“进一步补充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裁定予以准许。

诉讼中，被告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17年85万元的借条，虽然我写过，但实际上我没有拿到任何钱，这张2017的借条是因为2012年期间董根祥到法院告我，没有告赢我，让我重新写的，2012年期间董根祥告我的借条其实都是利息，不存在其它真实的借款关系，如果法院在本案中判董根祥败诉的，我考虑到和董根祥认识多年，最早也借过钱，帮助过我，我自愿再支付董根祥人民币20万元了结此事。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就曾发生借贷关系并无异议，现原告确认本次借款系前债结清后重新发生的新债务，对此被告抗辩双方并无举借新债务的事实。根据举证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原告首先就其主张的85万元借贷关系负有举证责任，原告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实际向被告交付借款85万元，若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借款事实主张的，应承当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原告提供的借条虽可证明原、被告双方存在借款合意，但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已实际交付借款，首先，就交付方式的问题，原告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现金交付85万元大额借款的合理性，就原告主张的账户冻结情况，其亦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相反的是，原告2012年系通过诉讼的方式追讨债务，并以“进一步补充证据”为由申请撤诉，可见原告应当已认识到被告存在逃避债务的可能以及现金交付大额借款存在的法律风险，在此情况下，原告仍以现金方式交付大额借款，缺乏合理性。同时，原告陈述的异地取款后携大额现金来沪交付的交易方式，亦有违一般借款人低风险、高便利的交易原则。其次，就款项来源的问题，原告提供的银行取款凭证虽可证明借条出具前其持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但结合原告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存在款项重复计算之可能，故不能等同于原告具有相应的款项出借能力。就原告主张的款项来源于被告就前债的还款，原告亦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佐证。再次，就被告向原告汇款及转账的问题，亦不足以证明原、被告双方形成了新的借款85万元的债权债务。

综上，结合本案的交付方式、借款金额、当事人间关系、支付能力以及原告陈述的交易细节经过，本院难以认定原告已实际向被告交付借款85万元，故对于原告所提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就被告自愿向原告支付20万元的意见，与法无悖，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董根祥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被告丁永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董根祥支付款项20万元。

案件受理费12,300元，由原告董根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何　刚

审　判　员　　陈献茗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艳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